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1) 现场会议: 2021年5月17日14:30开始
- 2) 网络投票: 2021年5月17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 交所")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,代表股份 920.997.694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7.47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689,306,7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53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,代表股份 231,690,95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4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,代表股份 235,072,8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12.117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3,381,9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,代表股份 231,690,95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4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767,3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211,1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4,842,5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0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 弃权 211,1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767,3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211,1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4,842,5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0%; 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 弃权 211,1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767,3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211,1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4,842,5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0%; 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 弃权 211,1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764,7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;反对 2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211,1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4,839,9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9%;反对 2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弃权 211,1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987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反对 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5,063,1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7,20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6,578,8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44%;反对 8,304,5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17%;弃权 6,114,3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0,654,0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662%;反对 8,304,5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27%;弃权 6,114,3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1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5,324,0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835%; 反对 42,787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57%; 弃权 32,886,50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9,399,2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084%;反对 42,787,1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017%;弃权 32,886,505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899%。

- 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8.1、审议通过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》 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5,038,4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;反对 3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5,038,4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; 反对 31,90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8.2、审议通过《与祖龙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》 关联股东鲁晓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972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;反对 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5,048,1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8.3、审议通过《与 SNK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》 关联股东萧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972,2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反对 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5,047,4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;反对 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;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965,4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反对 2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5,040,6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;反对 2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946,6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4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5,021,8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3%;反对 4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7,402,4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;反对 3,592,7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1%;弃权 2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1,477,6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06%;反对 3,592,7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83%;弃权 2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 都伟、王圆

结论性意见: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